**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107年)**

106年11月17日訂定（1060008709號）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年-107年)。
2. 目標：

一、 培養本處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二、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

 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三、 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1. 實施對象：本處員工。
2. 實施期程：106年至107年。
3. 實施內容：
4. 性別統計及分析：鼓勵員工針對性別的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5. 性別預算：鼓勵員工於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6. 性別影響評估：鼓勵員工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7. 性別意識培力：鼓勵員工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
8. 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9. 具體作法：
10. 訂定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該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1. 每半年至少召開 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
12. 於本處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專區，提供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
13. 訂定本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公告於本處網站。

五、鼓勵本處公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訓練。

1. 經費來源：由本處106至107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勻支。
2. 預期效益：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二、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劃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

 中，促進性別平等。

1. 本計畫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